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审议《关于拟注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7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1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审议《关于拟取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一年内授予潜在的激励对象，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 149 万份予以取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